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